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张振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审议各个议案，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决策程序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九、关于为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包括：1、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包括：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各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进行了监督指导，并评估、审核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为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在日常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发展战略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时刻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

活动，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2、2022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2022 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张振煌

2023 年 3 月 30 日